

# 2023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

## 刑事司法視角下的第三方支付－以洗錢防制為中心

### 側記

黃如琳、蔡宜家

作為學術發表會繼人頭帳戶犯罪、法人犯罪、詐欺被害等財產犯罪問題的壓軸，本場次討論第三方支付作為詐欺、洗錢工具的現況及隱憂，並且進一步思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、司法實務、行政機關得如何合作，以加強防止是類犯罪發生。本場次由蕭宏宜所長（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）撰文，在陳明堂主任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）主持中，由李昂杰副所長（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）代理發表，及由林彥均主任檢察官（臺北地方檢察署）、許世村副總經理（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先後與談，並與在場來賓交流。

#### 壹、發表：第三方支付淪為詐欺或洗錢犯罪工具問題及其防制規範

隨著我國新興金流支付機制的發展，第三方支付使金流能在線上快速轉出，且具不易追蹤的特性，成為犯罪集團喜愛的洗錢工具之一。李昂杰副所長指出（以下段落，因皆為李副所長轉述蕭所長論文重點，故調整以蕭所長為側記主體），蕭宏宜所長論文提到是類洗錢手法在犯罪查緝上會遇到的困難在於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雖然會保存交易紀錄，但因為無法確認代理收付款項是否合法，也缺乏使用者身份確認機制，故而增加檢警查緝犯罪時的難度。同時，由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目前仍屬於非特許行業，其等在司法實務上的處罰相對較輕，因此也有難以透過刑罰來有效嚇阻業者助益犯罪的問題。

關於上述問題，蕭所長參考國外發展對策，提出以下可行辦法。首先，業者端應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，做第一層的把關，而就金流方面，可對第三方支付金流做金額上的限制，並且觀察異常交易金額、監控可疑帳戶之資金來源、妥適保留交易紀錄，及提出交易監控報告，以利執法人員查緝。而就規範方面，蕭所長側重於我國自 112 年全部施行的「第三方支付服務

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，認為此辦法的發佈，一方面可觀察到打擊洗錢已經躍升至資安、資恐防制層次的現象，另一方面也留意到，行政機關如數位發展部，雖提出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指引手冊」等行政指引，其效果仍有待觀察的疑義，亦即，前述行政指引是以提供業者公信力、協助建置洗錢防制法遵程序為目的，僅鼓勵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登錄，仍尚未進一步要求是類業者註冊、取得許可，也未強制是類業者應配合政府機關申請進入「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業者名單」以受管理的現象。不過在關注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加強監管，以落實洗錢犯罪防制的同時，蕭所長論文也提醒到強化洗錢犯罪監管程度可能伴隨的副作用，尤其要留意，將許多牽涉洗錢、資恐犯罪的行為入罪化，是否可能令私部門負擔過多義務，以及，是否會對基本權造成過當侵害。

## 貳、與談：檢警、企業合作以防止遊戲點數犯罪之重要性

針對科技發展下，伴隨出現的新興金流支付機制，林彥均主任檢察官與談時從實務工作者視角點出，新興金流支付機制便利民眾生活，卻也成為犯罪者方便洗錢的工具，因此，當新興金流支付工具的洗錢風險無法有效控制時，社會中要求嚴格監管的呼聲便會提高，此時在刑罰規範面，便會在新興金流支付、傳統金融機構等工具運用上權衡保護法益、界定刑事處罰範圍。林主任檢察官也從檢警查緝實務觀點，分享當前實務會遇到的困難，首先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因為缺乏使用者身份確認機制，業者也較難確認代理收付的款項是否合法，容易造成查緝斷點；接著，是類業者之間的業務內容相互串接，更添增查緝難度，縱使目前，我國法律明文禁止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間彼此串接（編按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第 2 項），仍會因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非特許行業、未強制令其等登記營業項目，不僅讓業者之間未必能清楚認知，彼此公司的實際業務是否涉及第三方支付，相對的，當前也有眾多登記營業項目含第三方支付，但未必實際從事第三方支付業務的公司，這些都會讓第三方支付彼此串接的情況持續發生；最後，更因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非特許行業，所以業者眾多、良莠不齊，甚至有洗錢犯罪集團本身就是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的爭議，即使有執法人員查緝金流，在先經過銀行再到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時間差下，往往無法及時扣住贓款。

就蕭所長所提第三方支付業者之非強制服務能量登錄問題，林主任檢察官說明，該制度雖仍非屬強制性，但未來待一定數目業者自願登記完成後，仍期待可以結合金融業者，只對有能量登錄的業者提供服務，讓未落實洗錢防制的業者退場，以解決第三方支付業者眾多，品質卻參差不齊的問題。林主任檢察官更強調，業者自主反詐、反洗錢的效果往往優於傳統犯罪查緝，其效能應予重視。當洗錢手法的挪移特性，得以讓犯罪集團於某手法被阻斷後，接續以其他手法繼續犯罪時，便需留意以多元措施防制洗錢的功效與侷限。

另一方面，許世村副總經理與談時，聚焦以民間企業的視角，分析我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的現況，包含第三方支付的市場優勢；網路交易金流流程，含審視商家背景有無異常義務；並以自身所屬企業為例，解析第三方支付的具體交易經過，與多元應用可能性。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的洗錢防制作為，許副總經理提到，雖然當前業者就洗錢防制，已有一定機制可以落實，但仍有賴制度在民間企業間的養成及執行，對此，民間業者可以從幾個方向努力，包含對商家進行 KYC(認識客戶, Know Your Customer)、對一頁式網站為真實交易測試、就伺服器商家位置追蹤是否架設於海外，或就對抗商家的相關契約予以加強。且和林主任檢察官的與談不約而同，許副總經理也提醒，執法人員在未來偵辦時，恐會面臨犯罪集團推出的多變手法，例如近期已有案件，不同於前述的國內第三方支付間洗錢問題，而是將國外因不法行為取得的商品，藉由合法交易管道轉入國內後，透過轉售商品獲取報酬的手法，仍有待執法機關、民間企業協力防止。

發表會尾聲，是前一場次主持人余麗貞檢察長（新北地方檢察署）的回饋。余檢察長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並非特許產業下的疑義回應，倘若採行特許經營制度，會對主管機關形成很大的審查負荷，因此，政府機關決議先採行量能登錄模式，待政策醞釀、發酵一陣子後觀察其效果，再為可行的調整，余檢察長也期許，未來能在行政機關更積極的建議、作為中，達到實質打擊詐欺犯罪的政策目標。